湖南省通用航空条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通用机场

第三章 低空空域

第四章 飞行服务

第五章 安全监管

第六章 产业培育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有效利用低空空域资源，促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通航服务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通用机场建设与运营、空域划设与使用、飞行服务、安全监管、产业培育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通用航空运行标准、飞行活动、飞行监管等具体事项已有国家相关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基本原则】 通用航空工作应当遵循安全第一、统筹协调、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的原则，构建布局合理、便利快捷、技术先进、应用高效、安全规范、军民兼顾的通用航空体系。

第四条【协同管理】 省人民政府应当与军用航空、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建立协同管理机制，推进低空空域分类划设管理,及时解决通用航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政府职责】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通用航空工作的领导，将通用航空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建立通用航空管理协调机制，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通用航空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

第六条【部门职责】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全省通用航空工作的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全省通用航空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和监督。

省通用航空服务管理机构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具体承担通用航空飞行服务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接受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通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通用航空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国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体育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通用航空相关工作。

第七条【宣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通用航空知识宣传教育工作，鼓励通用航空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通用航空知识宣传教育。

鼓励学校开展青少年通用航空体验研学活动，推动通用航空知识、通用航空体育活动普及教育。

第八条【社会参与】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通用航空活动。通用航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受保护。

对在通用航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通用机场

第九条【机场布局规划】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编制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应当按照科学合理、经济适用、适度超前、因地制宜的要求，统筹安排省级枢纽通用机场，设区的市、自治州中心通用机场和县（市、区）通用机场规划布局。

第十条【通用机场建设要求】 通用机场建设应当按照安全经济、绿色智慧、平战结合的要求，合理确定机场功能定位、规模和标准，节约集约用地。

通用机场选址，应当符合航空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国防安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等要求，统筹考虑与铁路、公路、城市道路和交通枢纽站便捷衔接。

鼓励相邻县（市、区）共建共用通用机场，鼓励通用机场共用航空空管、油料储运、运营维护等资源。

第十一条【直升机起降点】 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医院、学校、体育场、城市核心商务区、高层建筑、交通枢纽站点等地点，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直升机起降点。

第十二条【通用机场建设审批程序】 建设通用机场，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运输机场拓展航空服务】 鼓励民用运输机场拓展通用航空服务功能，建设通用航空功能区，统筹运输航空、通用航空运行，为通用航空运行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机场净空等三区】 通用机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配合军用航空、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划定通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限制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

第十五条【机场运营】 通用机场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运营管理，编制通用机场使用手册，为从事通用航空飞行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安全规范、有序便捷的服务。

驻机场单位和进入机场的人员应当遵守通用机场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应急预案】 通用机场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建立应急处置机制或者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组织演练。

通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将通用机场应急预案纳入政府总体应急预案。

第三章 低空空域

第十七条【空域划设】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组织编制低空空域规划，经军用航空、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审批，按照管制空域、监视空域、报告空域和目视飞行航线等类别划设空域，实施不同的监管措施，统筹满足空中各类飞行活动需求。

省通用航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公布低空空域划设和调整信息。

第十八条【临时空域划设】 因公共利益需要划定临时空域、航线的，从事通用航空飞行的单位、个人应当向省通用航空服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通用航空服务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飞行管制部门批准。

飞行任务完成后，从事通用航空飞行的单位、个人应当及时报告省通用航空服务管理机构，省通用航空服务管理机构收到报告后即时向飞行管制部门申请撤销划设的临时飞行空域和临时航线。

第十九条【提高空域利用】 省通用航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在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下，加强与军用航空、民用航空相关管理部门协商衔接，对已划定的低空空域，按照常态化使用、调整使用和批准使用的原则，实行动态释放、灵活转换，提高空域利用率，满足通用航空飞行需求。

第二十条【空域使用规则】 省通用航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在军用航空、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并公布低空空域和低空目视通道的准入条件与使用规则。

除因飞行环境变化、飞行管制等需要关闭低空空域的情形外，低空空域全天候开放，低空目视通道在昼间开放。省通用航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公布低空空域关闭、开放时间。

第二十一条【低空空域准入】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除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飞行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相关低空空域准入条件。

飞行活动同时使用多类低空空域的，按照最高准入条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低空空域目视航图】 省通用航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编制并公布全省通航低空空域目视航路航线图和目视飞行规则，明确标注各类空域位置、空域名称、水平范围、垂直范围、进出方法、提供服务单位及具体联系方式等事项。

目视飞行航线应当明确通航飞行代号、航线走向、飞行高度等要素。

第四章 飞行服务

第二十三条【建设飞行服务站】 省通用航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全省通航飞行、机场建设等情况，建设飞行服务站。

飞行服务站应当与军用航空、民用航空以及应急救援等平台系统有效对接，为全省通用机场、直升机起降点和从事通用航空飞行的单位、个人提供飞行计划、任务审批、航空气象、飞行情报、告警及协助救援等“一站式”服务。飞行服务站应当向社会提供24小时开放服务。

第二十四条【入网登记】 在本省域内从事通用航空飞行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在飞行服务站服务系统完成入网注册登记。

注册信息包括通用航空器机型及数量、飞行服务类型、驾驶人员基本信息及适驾机型等。

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从事通用航空飞行的单位、个人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优化制度机制】 省通用航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与军用航空、民用航空相关管理部门协商衔接，优化各类低空空域类型飞行审批、备案、报告等程序制度，扩大备案类飞行计划范围。

第二十六条【飞行计划申报与批复】 仅涉及监视空域和报告空域的飞行计划，通过飞行服务站向有关军用航空、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报备后即可实施。

涉及管制空域的飞行活动，从事通用航空飞行的单位、个人应当通过飞行服务站申报飞行计划，飞行服务站应当按照规定报有关军用航空、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审批。

对执行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医疗救护等紧急、特殊通用航空任务的飞行计划，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即时申报。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在起飞前和降落后及时通过飞行服务站公布起降信息。

第二十七条【飞行中服务】 飞行服务站应当向飞行中的通用航空器提供飞行情报，并对飞行情报的准确性负责。

飞行服务站收到关于气流、结冰、大风、雷暴等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气象信息时，应当立即通报相关通用航空器，并上报军用航空、民用航空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告警与协助救援】 省通用航空服务管理机构及飞行服务站收到通用航空器告警、遇险情况报告或者信号时，应当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搜救、救援服务。

第五章 安全监管

第二十九条【联合监管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用航空主管部门、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与军用航空、民用航空部门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通用航空联合监管机制，协同查处通用航空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飞行相关要求】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的单位、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遵守空域、飞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军用航空、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通用航空公共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用航空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通用航空工作承担相应行业监管责任。从事通用航空飞行的单位、个人和通用航空器驾驶员对通用航空运行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第三十一条【低空空域监视】 省通用航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通用航空飞行监管保障基础设施，及时发现、报告飞行异常情况，并按照规定通报军用航空、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协助军用航空、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实施监管。

第三十二条【应急处置】 省通用航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指导飞行服务站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按照规定组织演练。

飞行中的通用航空器发生特殊情况需改变飞行航线的，应当向飞行服务站提出申请。飞行服务站应当立即核实情况并报告军用航空、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当直接联系军用航空、民用航空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低空慢速小型飞行活动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公安、体育、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滑翔机、动力伞、热气球等低空慢速小型飞行器飞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机场运营安全】 通用机场运营机构、通用航空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保障机场的安全运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通用机场周边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五条【联合惩戒】 省人民政府通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合信用惩戒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将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或者禁止其从事通用航空飞行活动。

第六章 产业培育

第三十六条【规划引领】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省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推进通用航空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根据省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或者实施方案。

第三十七条【财政支持】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通用航空产业的扶持力度，对基础性公益通航服务、通用机场和飞行服务站建设等进行补助，加强对应急处置、医疗救助、防灾减灾等通航服务的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需求，将相关通用航空公共服务和装备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相关目录范围。

第三十八条【科技创新】 省人民政府通用航空主管、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加大通用航空科技攻关扶持力度，鼓励相关科研院所强化协同创新攻关，推动通用航空关键、共性工程技术攻关突破。

鼓励优质平台科技资源有偿开放共享，提升创新平台发展水平，提升通用航空科学技术发展水平。

第三十九条【产业集聚发展】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产业优化布局，发挥区域特色优势，构建通用航空飞机、无人驾驶航空器整机、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产业生态体系，建设通用航空产业运营中心和产业集群。

鼓励通用航空维修、保管、航油供应等服务业发展，健全产业基础设施、人才引进、咨询服务、政策指导、会展服务、投融资等公共服务体系。

鼓励建设以通航旅游、通航会展、航空文化创意、通航制造为特色的通用航空小镇。

第四十条【人才培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等部门应当支持通用航空教育培训机构建设、航空专业人才培养和通用航空器驾照、无人机操纵手执照培训。

第四十一条【交通物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商务、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统筹交通物流发展，支持通用航空在综合交通物流服务中的应用，支持发展短途运输、物流快递、私人飞行等通用航空业务。

鼓励偏远地区、地面交通不便地区和其他特定区域发展通用航空短途运输。

鼓励开通串联邻省之间、市州之间、旅游景点之间，以及高铁站、机场与车站之间的短途运输航线。

第四十二条【公共通航作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气象等相关部门应当支持通用航空在工业、国土及地质资源勘查、森林湿地资源调查监测、环境监测、农林作物播种、杀虫、森林巡查灭火以及人工增雨等方面的应用。

第四十三条【医疗救助】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促进通用航空在紧急医疗救助工作中的应用，制定并公布通用航空紧急医疗救助规范、技术指南和信息库，建立通用航空紧急医疗救助网络。

鼓励保险机构为通用航空紧急医疗救助提供保险服务。

第四十四条【应急救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通用航空应急救援系统平台和通用航空企业参与应急救援机制，根据需要在高速铁路和主要高速公路沿线、江河（湖泊）流域、自然灾害易发区以及重点林区规划通用航空应急救援点。

第四十五条【文体旅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推动建设低空旅游示范线路和低空旅游观光圈，开展低空旅游、空中游览等娱乐休闲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规划航空运动空间布局，加强飞行营地之间的区域协作，推动建立航空运动协会、体验基地和飞行营地，开展飞行、跳伞、滑翔等活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处罚指引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渎职罚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省通航服务机构及飞行服务站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在通用航空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无人机飞行活动监督】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艇、航空模型等无人机飞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名词解释】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1. 通用航空，是指除军事、警务飞行和公共航空运输飞行以外的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矿业、建筑业的作业飞行和医疗卫生、抢险救灾、交通疏导、气象探测、自然资源监测、科学实验、遥感测绘、教育训练、文化体育、旅游观光等方面的飞行活动。
2. 通用机场，是指为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水资源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飞行活动的民用航空器提供起飞、降落等服务的机场。
3. 低空空域，是指省域范围内真高3000米（含）以下区域。

第五十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施行。